

檔 號：
保存年限：

已電子交換

內政部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警政署)

聯絡人：偵查員 蔡顯宜

聯絡電話：自動02-27672372；警用725-5123

電子信箱：tsaichung633@cib.npa.gov.tw

警察局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11208780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201P000118_112N08780331_112D2001853-01.pdf、
11201P000118_112N08780331_112D2001855-01.pdf、
11201P000118_112N08780331_112D2001854-01.PDF)

主旨：貴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所報112年度毒品防制基金業務計畫申請案，業經111年12月12日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第21次會議審查通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11年12月28日法毒防決字第11105516760號函辦理，併復貴府函送之申請補助計畫。
- 二、本案補助經費詳如112年度核定表，經本部提報基金管理會複審通過，同意全數核列，惟實際補助額度尚須視立法院審議結果，如有更動再予調整；另依「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第1點第21項第3款規定，將核准補助經費納入預算辦理。
- 三、請依計畫內容辦理相關作業，有關計畫之執行、經費請撥、核銷及結案等事宜，依本部111年10月7日台內警字第1110875101號函頒「內政部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112/01/13



1120114724

第 1 頁，共 2 頁

線掃公文，
應併同歸檔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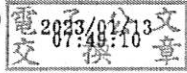
112/01/16

1120034612

辦理少年毒品防制輔導暨宣導活動執行計畫」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警政署（會計室、刑事警察局《毒品查緝中心、主計室》）（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刑事局

毒品查緝中心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蔣靜怡

電話：02-21910189#7361

電子信箱：3_3nana@mail.moj.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

發文字號：法毒防字第11105508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度毒品防制基金各計畫項目刪減情形表、112年度毒品防制基金業務計畫一覽表、行政院主計總處通知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112年度預算籌編相關規定原函(d7512_A11000000F_11105508510A0C_ATTCH1.pdf、d7512_A11000000F_11105508510A0C_ATTCH2.pdf、d7512_A11000000F_11105508510A0C_ATTCH4.pdf)

主旨：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列毒品防制基金（下稱本基金）112年度預算，請依說明意旨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111年6月10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0805號函、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7月8日發資字第1111501043號函、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6月30日電子郵件、111年6月10日主基法字第1110200978號書函及111年5月10日主基營字第1110200768A號函辦理。

二、有關毒品防制基金112年度各中央主辦機關提報之業務計畫所需經費，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結果分述如下：

(一)本部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原提報2億8,813萬6千元，減列「施用毒品個案強化支持全人康復推進計畫」214萬2千元、「推動毒品個案之多元處遇計畫」728萬3千元、「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780萬7千元、「防毒展示教育普及計畫」100萬元、「高雄市毒品防制網絡大數據實施計畫(第二年)」214萬2千元，核列2億6,776萬2千元。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08/03



1110090280

頁，共3頁

內政部警政署 111/08/02



1110133432

(二)衛生福利部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原提報3億5,886萬6千元，刪除「建置我國毒品原料評估平台計畫-特定新興毒品前驅原料之蒐集、評估及研析」400萬元、「建構新興毒品防制教育創新模式-情境式網路遊戲宣導計畫」300萬元；減列「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248萬3千元、「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方案暨品質提升計畫」347萬7千元、「藥癮者社區復健服務模式暨品質提升計畫」248萬4千元、「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521萬6千元，核列3億3,820萬6千元。

(三)教育部校園毒品防制計畫，原提報3,499萬元，同意全數核列。

(四)內政部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原提報7,494萬6千元，減列「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少年毒品防制輔導計畫」所編列20名輔導人力相關用人費用1,466萬9千元、「曝險少年輔導天使同心計畫」47萬6千元、「毒品熱區翻轉計畫」170萬元、「精進查緝貨櫃毒品走私效能計畫」810萬元，核列5,000萬1千元。

(五)海洋委員會走私毒品防制計畫，原提報1,499萬7千元，同意全數核列。

(六)本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原提報596萬2千元，同意全數核列。

三、綜上，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刪減部分計畫經費後，本基金用途各計畫項目預算合計為7億1,191萬8千元，請各中央主辦機關及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項下補助之各機關，依核列之經費修正計畫後，於本年8月31日前函送本基金備查。

四、各中央主辦機關提報計畫內編有補助地方政府之補助款者，應依「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第1點第21項第3款規定，通知



地方政府納入其預算辦理。

五、檢附112年度毒品防制基金各計畫項目刪減情形表、112年度毒品防制基金業務計畫一覽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112年度預算籌編相關規定原函及其附件。

正本：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務部矯正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本部檢察司、本部保護司社區矯治科、本部保護司更生保護科、本部保護司法治宣教科

副本：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含附件)、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含附件)、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含附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含附件)、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含附件)、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含附件)、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含附件)、本部會計處(含附件)、本部保護司(含附件)

2022/08/02
10:09:41

內政部警政署 111/08/02



1110133432

112年度毒品防制基金各計畫項目核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提報機關	計畫名稱	原提報金額	主計總處審核後各計畫經費	
			金額	刪減情形
		777,897	711,918	-65,979
法務部-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10項)		288,136	267,762	-20,374
法務部	以再犯預防為導向之AI人工智慧毒品施用犯罪大數據應用分析計畫-以自然語言分析檢察書類為核心	4,966	4,966	0
	補充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理人力資源計畫	33,161	33,161	0
	施用毒品個案強化支持全人康復推進計畫	54,020	51,878	-2,142
	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計畫	63,397	63,397	0
	推動毒品個案之多元處遇計畫	16,083	8,800	-7,283
	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	56,275	56,275	0
	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	37,571	29,764	-7,807
	防毒展示教育普及計畫	4,000	3,000	-1,000
	高雄市毒品防制網絡大數據實施計畫(第二年)	17,875	15,733	-2,142
	民眾對毒品更生人意向調查研究計畫	788	788	0
衛生福利部-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9項)		358,866	338,206	-20,660
衛生福利部	醫療端新興濫用藥物監測機制計畫	35,000	35,000	0
	建置我國毒品原料評估平台計畫-特定新興毒品前驅原料之蒐集、評估及研析	4,000	0	本項經審核全數刪除。
	建構新興毒品防制教育創新模式-情境式網路遊戲宣導計畫	3,000	0	本項經審核全數刪除。
	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	105,000	102,517	-2,483
	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方案暨品質提升計畫	32,000	28,523	-3,477
	藥癮者社區復健服務模式暨品質提升計畫	50,000	47,516	-2,484

112年度毒品防制基金各計畫項目核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提報機關	計畫名稱	原提報金額	主計總處審核後各計畫經費	
			金額	刪減情形
	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	50,500	45,284	-5,216
	藥物濫用兒少家庭及社區預防與建構在地支持網絡計畫	47,473	47,473	0
	司法安置涉毒少年貫穿式服務計畫	31,893	31,893	0
教育部-校園毒品防制計畫(1項)		34,990	34,990	0
教育部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補助計畫	34,990	34,990	0
內政部-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6項)		74,946	50,001	-24,945
內政部	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少年毒品防制宣導計畫	2,267	2,267	0
	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少年毒品防制輔導計畫	22,613	7,944	-14,669
	曝險少年輔導天使同心計畫	2,066	1,590	-476
	毒品熱區翻轉計畫	3,000	1,300	-1,700
	毒品扣押物數位化管理平臺建置計畫	25,000	25,000	0
	精進查緝貨櫃毒品走私效能計畫	20,000	11,900	-8,100
海洋委員會-走私毒品防制計畫(1項)		14,997	14,997	0
海巡署	毒品證物管理系統建置計畫	14,997	14,997	0
本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項)		5,962	5,962	0
本基金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962	5,962	0

112年度毒品防制基金業務計畫

1110630

單位(千元)

單位	編號	計畫項目	金額	小計	備註
法務部-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10項)			小計	267,762	
司法官學院	1	以再犯預防為導向之AI人工智慧毒品施用犯罪大數據應用分析計畫-以自然語言分析檢察書類為核心	4,966	4,966	新增
矯正署	2	補充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理人力資源計畫	33,161	33,161	延續
臺灣高等檢察署	3	施用毒品個案強化支持全人康復推進計畫	51,878	51,878	新增
檢察司	4	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計畫	63,397	63,397	延續
保護司	5	推動毒品個案之多元處遇計畫	8,800	114,360	延續
	6	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	56,275		延續
	7	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	29,764		延續
	8	防毒展示教育普及計畫	3,000		延續
	9	高雄市毒品防制網絡大數據實施計畫(第二年)	15,733		延續
	10	民眾對毒品更生人意向調查研究計畫	788		新增
衛生福利部-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7項)			小計	338,206	
食品藥物管理署	11	醫療端新興濫用藥物監測機制計畫	35,000	35,000	延續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12	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	102,517	178,556	延續
	13	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方案暨品質提升計畫	28,523		延續
	14	藥癮者社區復健服務模式暨品質提升計畫	47,516		延續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15	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	45,284	45,284	延續
保護服務司	16	藥物濫用兒少家庭及社區預防與建構在地支持網絡計畫	47,473	47,473	延續
社會及家庭署	17	司法安置涉毒少年貫穿式服務計畫	31,893	31,893	新增
教育部-校園毒品防制計畫(1項)			小計	34,990	
教育部	18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補助計畫	34,990	34,990	延續
內政部-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6項)			小計	50,001	
內政部警政署	19	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少年毒品防制宣導計畫	2,267	50,001	延續
	20	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少年毒品防制輔導計畫	7,944		延續
	21	曝險少年輔導天使同心計畫	1,590		延續
	22	毒品熱區翻轉計畫	1,300		延續
	23	毒品扣押物數位化管理平臺建置計畫	25,000		延續
	24	精進查緝貨櫃毒品走私效能計畫	11,900		新增
海洋委員會-走私毒品防制計畫(1項)			小計	14,997	
海巡署	25	毒品證物管理系統建置計畫	14,997	14,997	新增
本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項)			小計	5,962	
本基金	2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962	5,962	延續
112年度毒品防制基金計畫項目共26項			總計	711,918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519560

聯 絡 人：李政道 (02)33567411

電子郵件：sfc2998@dgbas.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主基營字第1110200768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s://odmsattach.dgbas.gov.tw/DGBAppendix/>【登入序號：G02087】）

主旨：檢送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112年度預算籌編相關規定（包括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編製日程表、預算書表格式），並公告於本總處網站（網址<https://www.dgbas.gov.tw/>），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審計部、考選部、銓敘部、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財政部國庫署、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行政院法規會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均含附件）

2022/05/10
16:57:48

法務部 1110511



1110009558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

一、共同性原則

(一) 為配合政府施政重點需要，各主管機關應督促所屬基金依行政院施政方針所列各項重大政策，妥適規劃各項應辦理事項，優先編列相關預算。

(二) 落實零基預算精神

- 1、各基金應本零基預算之精神，有效運用基金資源，發揮基金設立功能，並妥慎檢討各項業務計畫效益及必要性，以前年度執行績效欠佳或經審計部查核結果認為財務效能欠佳之計畫或預算，應檢討停辦、減辦、緩辦或改以創新作法、引進民間參與等方式辦理；並應增加自有財源，提升非營業特種基金運用績效。
- 2、各基金主管機關應依財政紀律法第 8 條及「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規定，檢討裁撤無存續必要之基金，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 3、新設基金應確實依財政紀律法第 7 及第 8 條規定（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並應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且所辦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以及配合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涉及 112 年度預算者，應落實於 112 年度預算籌編作業辦理。
- 4、加強債務管理，減輕利息負擔：
 - (1) 為確保財務健全，各基金新增之債務，應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並就基金現有長短期債務妥為規劃及管控，確實檢討其償債財源，倘償債財源有不足以償還債務本息之虞時，應即檢討改進。新增之長期債務，應依「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規定辦理。

(2) 為擷節利息支出，應加強各項債務管理措施，包括閒置資金應優先償還債務、靈活運用公債及借款工具、檢討調整債務結構及積極協調金融機構調降利率等。

5、各基金應積極排除占用及活化閒置、低度利用與不經濟使用之不動產，於研提相關資產活化計畫或活化措施時，應同時注意財務可行性及風險控管事宜，以提升基金資產運用效益。

(三) 落實計畫預算制度

1、為落實有計畫始有預算之精神，各基金涉及 112 年度預算之計畫，應配合預算編製時程儘速完成核定程序，其中計畫須先報院核定或修正者，主管機關均應提前規劃配合預算編製時程，依程序提報行政院核定或修正，並依核定計畫核實編列預算，計畫未經核定者，不得納編預算，並強化計畫與經費編製作業，建立計畫控管機制，當年度必須辦理之計畫，均應配合年度預算編製時程核實估列所需經費，納入年度預算。

2、各項營運（業務）計畫，應配合營運（業務）及施政目標訂定，參照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衡酌業務發展實需、基金財務能力等，核實編列預算，並設法加強計畫執行，以增進營運效能。

(四) 各基金應依據合理證據（包括預算執行率以外之統計資料、重大支出之成本效益分析、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歷年計畫執行狀況、未來市場預估及政經趨勢等量化數據）編列 112 年度預算，以證明預算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 各基金購建固定資產預算，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新興專案計畫部分

(1) 妥作可行性評估：應先行檢討計畫目的是否符合基金發展需求及設立目的，確實評估技術、市場、法律、

土地、經濟、財務、環境、管理、在地住民意見等可行性，並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分析影響計畫目標達成率之事件暨其發生可能性及影響程度。

(2) 核實成本效益分析：計畫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時，均應同時附具選擇方案或替代方案，如因情況特殊或性質屬汰舊換新計畫無法製作選擇方案或替代方案者，可以文字說明。並應衡酌最新經濟情勢、市場狀況及產業發展前景等因素，參考政府或具公信力之民間機構所公布之統計指標，採用合理客觀之數據，核實成本效益分析，並應詳細說明成本效益分析使用之參數、計算相關收入及成本之假設基礎。除配合政府政策外，不具效益之計畫不得辦理。各基金應將選擇方案或替代方案列入各新興重要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報告書，由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備查，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布於相關網站。另各基金已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先行辦理，並補辦以後年度預算者，亦應於第 1 年正式編列預算時比照上開原則報送。

(3) 具自償性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之評估項目，原則上應包括淨現值、現值報酬率、投資收回年限、資金成本率及無法量化之效益分析，作風險與不定性分析，並應附具相關書表，確實評估未來營運及維修支出等財源籌措之可行性；至不具自償性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評估項目，原則上應包括資金成本、財務計畫、財政或社會貢獻等，無法量化之效益，應以文字具體說明。

2、繼續計畫應逐年重新評估，並注意經濟因素變動對計畫效益之影響，計畫效益如較原定目標降低，或預算保留多年未動用主體預算者，應檢討緩辦、停辦或採取必要改進措施。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業務計畫項下之購建固定資

產，應力求擷節，從嚴編列，非業務急需或賡續辦理之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購置，均暫緩編列。

- 3、為兼顧國家發展需要及政府財政能力，公共建設計畫應有整體性，將系統功能性之整體規劃、公共建設資源有效合理分配及工程產業執行能量永續發展納入考量，並依「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辦理，考量預算執行能力，檢討計畫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
- 4、各項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均應審慎規劃辦理期程，並配合政府政策、工程進度、實際執行能力及財務狀況，將可能影響工程進度之重大外部風險（如環評進度）納入考量，核實編列年度預算。另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應優先採購符合節能標章、環保標章或省水標章之用電、用水及其他事務性設備。
- 5、各基金辦理各項工程計畫，應扣合需求、定位，於計畫規劃階段審慎評估建設之需求性、必要性、財務可行及營運管理計畫等，並落實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以確保其預期效益及避免公共設施興建完成後造成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情形。至各基金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委託專責機關代辦公共工程，仍應妥作可行性評估，審慎評估代辦機關執行能力，配合計畫推動時程核實編列預算。
- 6、各基金辦理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總工程建造經費在 1 億元以上之計畫，應確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7、各基金辦理公共工程計畫，應瞭解計畫目標與定位，設定妥適之建造標準，並於預算編列、設計、施工、監造、驗收各階段，依設定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 8、各基金應業務需要辦理資產之交換、合建分屋及參與都市更新，其換入（分得）資產應依購建固定資產相關規定辦理。

9、各計畫以工程管理費辦理工程建設相關之宣導，如係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並於預算書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列示金額，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詳細列示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

10、各基金興辦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應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5 條規定，妥適編列公共藝術設置經費。

（六）為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及各機關組織法仍須視立法院審議情形而定，機關組織法案尚未完成立法作業者，各主管機關（原機關）依所訂日程表核報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時，應將移出基金業務及預算加以區分，並副知新機關籌備小組，俾利未來新機關清楚業務承接範圍及經費需求。

（七）各基金業務如涉及相關機關者，其預算籌編之協調作業應縝密周延，各主管機關及各基金應確實依「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研訂基金預算與公務預算業務劃分原則，並依該劃分原則穩定且一致編列計畫及預算，據以執行。

（八）各基金應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本撙節原則，核實編列水電費、郵電費及印刷裝訂費等各項費用。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應由主管機關從嚴審核，並優先購置及租賃電動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管理用車輛（包括公務小客車、大客車及客貨兩用車）之購置及租賃，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未經行政院核定配置數及購置大客車者應填具「公務車使用情形統計明細表」，依規定期程報請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其租賃應以實用為原則，力避奢華車款，且不得租賃全時公

務車輛。另「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代用客車、各型貨車、管理用車輛改裝之復康巴士及機車，應依實際需要增購、汰換或租賃。

(九) 各基金建置國內辦公廳舍（包括興建、改建、租用及購買以辦公為主要用途之廳舍）應力求撙節，除業務迫切需要或廢續辦理之計畫外，均應暫緩編列。如確有建置必要者，應依「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辦理。

(十) 科技發展計畫

- 1、各基金辦理科技發展計畫應配合政府整體科技發展目標，統籌資源辦理整體性計畫，強化研發成果與產業實務鏈結，提升科技研究發展資源運用效益。
- 2、各基金申購非屬重要科技計畫項下單價 1,000 萬元以上科學儀器設備，應配合當年度辦理業務，妥慎評估及規劃，納入預算辦理，且需填具申購單價 1,000 萬元以上科學儀器送審彙總表及送審表等相關表件，由主管機關確實審酌購置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等，提述意見後，核轉科技部審查。

(十一) 設置及應用電腦相關經費

- 1、各基金為加速推動資訊安全工作，應優先納編所需經費。並應填列「電腦經費預算表」，經主管機關審核、提述意見後，核轉主計總處（由主計資訊處作專業審核），並副知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含附件）。其中委託廠商提供資訊服務部分，應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核實編列預算。
- 2、各基金符合「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之資通訊計畫，應提出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核；教育部所屬學校校務基金及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以外基金，應核轉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並副知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含附件）。

- (十二) 各基金辦理各項代管資產之增修、改良所需費用，應妥慎估列，並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
- (十三) 各基金預算涉及工程管理費部分，應於預算書表內，妥適揭露經費編列情形，明確表達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
- (十四) 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要計畫預算之編製，應比照購建固定資產新興專案計畫，辦理可行性評估，核實成本效益分析及編列預算。主管機關對所屬基金投資民營事業應落實計畫審核，且定期檢討，投資目標已無法達成或效益不彰之轉投資事業無法改善者，應儘速檢討。計畫期程為多年期者，應於預算書中妥適揭露執行期間、經費需求總額及分年預算數等資訊。
- (十五) 各基金辦理增撥（折減）基金事項，如財產移撥、填補短絀等折減基金，及公積轉增資等增撥基金，應及早規劃，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各主管機關亦應本嚴謹原則審核，非屬業務急迫需要，應避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
- (十六) 各基金應核實編列預算，避免補辦預算。如確屬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且具急迫性及必要性，無法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之重大案件，主管機關應從嚴審核，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報經核准者，始得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
- (十七) 各基金之用人費用應依現有員額及現行待遇標準核實編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員額，其他基金以行政院核定年度預算員額為最高限額。各項待遇、福利、津貼、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未經行政院專案核定者，一律不得自訂標準編列。
- (十八) 各基金為應期限性或特定業務需要進用之臨時人員，應無列管超額待精簡之職員、工友、技工、駕駛、聘用及約僱

人員可供調配運用為前提，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其他規定（如「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等）辦理。

（十九）公立醫院進用契僱醫事人力，應按行政院核定之「104年起公立醫療機構人力配置改善後續管控機制及措施」辦理，核實編列相關經費預算。

（二十）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及經費

- 1、各基金（除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外）出國考察、訪問、參加國際會議等計畫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與「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規定，擬具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暨旅費預算表，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始得編列預算。
- 2、各基金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計畫，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應報由各主管機關從嚴核定。
- 3、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與「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規定，擬具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暨旅費預算表，隨同預算程序報核，並俟行政院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全體會議通過後，在核定之預算額度內，由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 4、各主管機關應於附屬單位預算送請立法院審議前將各基金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暨旅費預算表核定結果彙送審計部，並副知主計總處（含附件）。各基金 112 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主管機關應依審議結果修正前開預算表，彙送審計部，並副知主計總處（含附件）。

（二十一）補助、捐助及獎助

- 1、各主管機關應本零基預算精神，選定適切之衡量指標，檢討各項補助、捐助與獎助，及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支出或計畫辦理效益及必要性，並檢視排富標準及退場機制設定情形，將資源配置於當前政府施政重點。對於無須辦理、不具效益、無法達成原定目標或績效不彰之計畫，應即檢討停辦。財務狀況欠佳或基金來源短缺者，應審酌財務狀況，進一步檢討縮減補助及捐助範圍，其中短絀嚴重之基金，更應確實擲節補助及捐助支出之規模。
- 2、新興計畫應以能達成基金任務及設立目的暨不增加國庫財務負擔之前提下，核實編列相關經費。
- 3、補助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指定及未指定用途），應通知該地方政府納入其預算辦理。
- 4、對於財團法人之捐助，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並視其必要性及迫切性編列預算。對於無須辦理或已不具效益之計畫，應不予編列預算。
- 5、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

（二十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與推展費

- 1、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各基金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配合政府推動各項政策及業務之宣導經費應編列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科目。涉及上開政策及業務宣導工作之委外或勞務承攬人力、影片製作等相關成本，應予計入。至例行性辦理輿情觀測、新聞聯繫或召開記者說明會，除所辦內容屬上開媒體刊登或託播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範圍應予計入外，其餘不計入。
- 2、推展費：作業基金因應營運或回收成本需要（如各國立

大專校院辦理之招生相關廣告)，以及特別收入基金具作業性質（如為銷售稻米刊登之廣告），辦理產品或勞務等推展，以及非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宣導經費，如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項宣傳品等，應編列於「推展費」科目。

3、各基金辦理之宣導經費，包括以委辦、補助及捐助等方式辦理者，均應依性質分別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或「推展費」科目，但對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及地方政府之補助除外。

4、各基金接受補助辦理之宣導經費，應依性質分別編列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或「推展費」；各基金接受委託辦理之宣導經費，應依預計辦理方式編列於相關適當科目。

（二十三）各基金委託研究計畫及委託民間辦理事項，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等規定，本零基預算精神及成本效益原則核實編列預算。其中委託財團法人辦理案件，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並視其必要性及迫切性編列預算。對於無須辦理或已不具效益之計畫，應不予編列預算。

（二十四）各基金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指定統計調查所需經費，應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二十五）行政院所屬各基金預算籌編過程中應融入性別觀點，並關照性別平等重要政策及相關法令，具促進性別平等目標及效果之計畫，應優先編列預算辦理，並應依「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填具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於 7 月底前提報各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各主管機關於 9 月 15 日前以性別預算系統報送行政院性別平等

處。前開注意事項請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性別主流化>性別預算頁面下載。

(二十六) 各基金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等執行國際公約相關業務，應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二十七) 各基金保證事項及或有負債，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於預計平衡表及其說明中妥適表達或揭露；惟若有重大事項，如政府各類保險或有負債狀況，則再於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中詳細述明精算假設條件及金額等，並應注意預、決算揭露之一致性。

(二十八) 各項外幣應先折合美金，再折合成新臺幣編列，其美金折合新臺幣匯率，參考 111 年 4 月 8 日臺灣銀行收盤即期匯率 28.96，暫以 1 比 29 元 作為各基金籌編 112 年度 預算之依據。至每年送立法院之預算書，須配合總預算案所定匯率作修正。

(二十九) 各基金與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間之關聯項目，請主管機關確實勾稽。

(三十) 各基金及主管機關應依所附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編製日程表所訂時限辦理，並將作為主辦會計人員年度考核之參考。

(三十一) 112 年度 附屬單位預算經行政院會議決定後，各基金及信託基金應於預算書送達立法院前，依「公布（告）中央政府歲計會計書表電子檔案格式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將可供編輯之預算書完整內容公告於各基金網站。各基金 112 年度 法定預算，亦應於完成法定程序後 1 個月內，依上開規定公告。

(三十二) 為節省行政作業及預算表達一致性，各基金預算表件之前年度決算數一律按審定數四捨五入，細數之和與總數略有出入部分不調尾差。

(三十三) 為確保預算書品質，避免預算書表編列錯漏，造成立法院審議預算之困擾，請各主管機關積極督促所屬基金於預算書送印前，確實檢查，具關聯性之表件數據，應確實勾稽，並與主計總處承辦同仁就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之相關內容及數據互為核對，以達雙重勾稽及零錯誤之目標。

二、作業基金

(一) 各基金應積極開源節流，本自給自足之精神，減少對國庫之依賴。基金營運結果，如有賸餘，除考量基金業務資金需求提列公積、撥充基金或列為未分配賸餘外，應同時兼顧政府財政收入之需要，必要時應予繳庫。如有短絀，則應檢討改善其作業效率，或檢討其產品單價或服務費率之合理性，並作適當調整。

(二) 各基金除配合政府政策需維持低價者外，其產品單價或服務費率以不低於其單位成本為定價原則。各基金應力求有賸餘而無短絀，年度賸餘以逐年成長、短絀以逐年改善為原則，以累積可用資源，厚植基金實力。各基金擴建及營運所需資金，應儘量避免由國庫挹注。

(三) 各基金應配合設立目的及業務需求，妥為規劃資金運用，累積賸餘（或基金餘額）及現金達相當規模者，除依法令規定專款專用於特定用途外，閒置之資金應檢討繳庫，並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活化累存資金，以提升基金財務效能。

(四) 各基金應檢討其固定設備是否已充分利用設備能量，倘有閒

置人力、土地或固定設備產能，應研究採多角化經營或以BOT方式委託民間經營以增加收益。

三、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一) 債務基金

- 1、代普通基金辦理還本付息等業務，應配合普通基金所列計畫辦理。
- 2、應配合債務到期情形及市場利率變動情形，依據「公共債務法」及「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妥覓財源，並在不增加中央政府未償債務餘額之前提下，償還舊債或將舊債轉換為新債。

(二)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 1、各基金應依據法令或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定之財源及用途，衡酌業務實需，按施政輕重緩急及成本效益，排定優先順序，以量入為出原則，妥慎編列預算。除有基金餘額可供支應者外，基金用途不得超過基金來源，並強化財務控管，設法增加穩定充足之財源。
- 2、各基金應依設立目的，釐訂長期發展願景，訂定施政重點，並應審慎推估可用資金，妥作中長程資金運用規劃，且應在基金中程可用資金範圍內，擬定業務計畫，並配合編列年度預算。
- 3、各基金辦理多年期業務計畫，應於預算書中妥適揭露執行期間、經費需求總額及分年預算數等資訊。
- 4、各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基金辦理之重要施政計畫，宜儘量納入其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各基金應妥訂績效指標，並以產出型或成果效益型指標為原則。

內政部辦理 112 年毒防基金業務計畫

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申請案核定表

中央主辦機關：內政部

計畫項目名稱：一、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少年毒品防制宣導計畫

二、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少年毒品防制輔導計畫

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0,211 千元（單位：千元）

編號	案件名稱	申請單位	法務部複審結果/核准經費 (千元)	備註
1	112 年辦理各級學校毒品防制宣導補助計畫	金門縣少年輔導委員會	准予補助/ 140	宣導計畫
2	112 年辦理少年毒品防制宣導計畫	基隆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准予補助/ 232	宣導計畫
3	112 年提升少年防制毒品知能宣導計畫	臺東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准予補助/ 77	宣導計畫
4	112 年度少年毒品防制知能宣導計畫	屏東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准予補助/ 340	宣導計畫
5	「話中有話」反毒話劇宣導系列計畫	桃園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准予補助/ 210	宣導計畫
6	112 年辦理各級學校毒品防制宣導補助計畫	連江縣政府警察局	准予補助/ 150	宣導計畫
7	「要嗨不藥害、南投真厲害」毒品防制宣導計畫	南投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准予補助/ 318	宣導計畫
8	當我們串在一起 Don't 毒 it	臺中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准予補助/ 553	宣導計畫
9	校園及社區毒品防制宣導	高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准予補助/ 247	宣導計畫
10	「跨越毒害，一段自我挑戰之旅」輔導計畫	新北市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准予補助/ 247	輔導計畫
11	嘉義市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防制青少年藥物濫用團體課程	嘉義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准予補助/ 174	輔導計畫
12	112 年辦理少年毒品防制輔導計畫	基隆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准予補助/ 417	輔導計畫
13	少年反毒希望工程-毒品防制輔導活動計畫	新竹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准予補助/ 298	輔導計畫
14	「青春無悔，無毒有我」毒品防制深耕系列計畫	桃園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准予補助/ 364	輔導計畫
15	「愛的進行式-少年毒品防制輔導」計畫	苗栗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准予補助/ 2449	輔導計畫

16	112 年蛻變-蛹化蝴蝶專案計畫	宜蘭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准予補助／ 135	輔導計畫
17	「青春不滅、綻放未來」少年毒品防制輔導計畫	南投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准予補助／ 168	輔導計畫
18	「無毒府城、少年不輟」毒品防制輔導計畫	臺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准予補助／ 1,600	輔導計畫
19	112 年毒品防制高關懷專案計畫	花蓮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准予補助／ 151	輔導計畫
20	青春百寶袋認知教育輔導團體	臺中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准予補助／ 222	輔導計畫
21	112 年社工人員培訓輔導計畫	新竹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准予補助／ 62	輔導計畫
22	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	高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准予補助／ 1,300	輔導計畫
23	「有愛無毒-希望城市總動員」計畫	彰化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准予補助／ 357	輔導計畫
	共計18個地方政府申請9項宣導計畫，及14項輔導計畫。		核准補助經費 總計： 10,211 千元	
	以下空白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詹淑絹

電話：02-21910189#7364

電子信箱：kiss61036@mail.moj.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法毒防決字第11105516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部112年度「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少年毒品防制宣導計畫」、「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少年毒品防制輔導計畫」及「毒品熱區翻轉計畫」計畫變更及複審案業經111年12月12日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第21次會議審查通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11年12月19日內授警字第1110875355號函。
- 二、貴部函報112年度「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少年毒品防制宣導計畫」、「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少年毒品防制輔導計畫」及「毒品熱區翻轉計畫」計畫變更案，經提報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決議同意計畫變更。
- 三、另貴部112年度「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少年毒品防制宣導計畫」初審建議核列新臺幣(下同)2,267千元，「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少年毒品防制輔導計畫」初審建議核列7,944千



元，「毒品熱區翻轉計畫」初審建議核列1,300千元，經提報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複審通過，同意全數核列，惟實際補助額度尚須視立法院審議結果，如有更動再予以調整。

四、請依計畫內容辦理相關作業，並依計畫期程於會計年度內落實執行。

五、本部111年12月26日法毒防字第11105516230號函諒達。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部保護司

